

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3 年 1 月 10 日第 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財團法人、企業、團體、個人等之捐贈款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經「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」錄取之成績優異碩博士班及大學部之學生（以下簡稱陸生）。

第四條 獎勵範圍：

- 一、碩博士班：獎助成績優異陸生第一年學雜費。
- 二、日間學制大學部：獎助成績優異陸生每學期貳萬伍仟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配合教務處之陸生招生作業，於陸生申請入學時自動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料：與各系所必繳資料相同。

第七條 獎學金發放原則：

- 一、陸生申請本項獎學金前，應優先申請許伯夷先生獎助學金；兩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。
- 二、獲獎學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，始得領取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學金於受獎期間按月發放。
- 四、獲獎學生如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，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。
- 五、獲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
第八條 審查程序：由本校學務處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提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捐款人之捐贈宗旨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分 證 號 (統一證號)	
學 號		申請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居住地址			
連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常用 E-mail	
學 業 成 績	總平均： _____		

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黏貼處

應備文件(請檢核)：

- 1. 第一學期成績單
- 2. 在學證明
- 3.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★本申請表各欄位均應填寫，如有遺漏或文件不齊則不予審查。

申請者簽名：

審 核 欄

系所主管核章：

審核結果：(由學務處審查)

- 通過
- 不通過

主管核章：